
华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为加强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部分学科试行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

（一）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二）培养方式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由导师负责，并接受导师小组的集体指导。导师小组成员可以视研究需要，由跨学科、跨专业或国内外同行学者组成。

培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以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学习为主，时间一般为二年；通过综合考核进入第二阶段，在完成相关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基础上，以科学研究为主，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享受博士生待遇，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到四年。

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学科特点制订。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导师和导师小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如下内容：研究方向，课程要求，学术活动、科研训练和研究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各环节的具体要求。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否则不能进入后续培养环节。

三、课程学习及考核

（一）课程设置

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二）修读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至少修满 35 学分。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可以提出高于 35 学分的修读要求，导师和导师小组在硕博连读培养计划中可以提出高于培养方案的修读要求。各课程类别和学分要求具体如下：

课程类别		学分	最低课程门数
必修课	学位公共课（必修）	7	3
	公共选修课 I*	2	1
	学位基础课（必修）	8	3

	学位专业课（必修）	6	3
选修课	学位专业课（选修）	10	4
	跨学科或跨专业课程（选修）	2	1
学分合计		35	

注：公共选修课 I 指第二外语课程、文献检索类课程、计算机应用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等。如培养单位对此类别不做要求，则应以学位专业课相应学分抵充。

（三）考核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考查成绩按等级制评定。学位课程采取考试方式。

四、学术活动与科研训练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次数的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讨论和学术报告。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包括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本人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及在有关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的要求，均应高于同专业四年制博士研究生要求。

学术活动和科研训练的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导师及导师小组确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五、培养环节考核

培养环节考核内容包括年度报告、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资格考试、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科研成果等。

年度报告。每学年末，硕博连读研究生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与科研年度报告表》，并向导师及指导小组汇报一年来的学习与科研进展，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伦理和学术规范以自学为主，网上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

资格考试。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资格考试。具体实施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办法》。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进入博士阶段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应包含论文选题意义、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和研究动态、实验设计或研究总体方案、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预期成果等内容。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导师等 3-5 位专家组成，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和结论。具体实施按《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执行。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须进行科研成果审核。科研成果要求详见《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上述各环节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可视其情况延长学习年限或按肄业办理。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博连读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博连读学位论文应体现前沿性与创新性，应以作者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为主体，反映作者已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以及在本学科上的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用至少两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规格、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硕博连读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和要求。

附：华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环节基本流程图

